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1 月 18 日

為持續斷絕侵入臺中地區之毒品來源，及淨化選前治安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，再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、臺中、雲林憲兵隊等單位，密集執行臺中地區今年第 14 波同步大規模查緝毒品專案行動

在本次行動中，發現有海線地區的毒品藥頭，自恃地處偏遠、地廣人稀，均故意將交易地點選在海岸附近的稻田中央，藉此得以在遠處隨時觀察及躲避檢警，再以蜿蜒地形、狹小農路地利優勢阻隔查緝時間，得以脫離現場及丟棄手中毒品，造成查緝困難而大量、持續販售毒品予海線地區施用毒品者。臺中檢警為壓制此類型犯罪，以期人贓俱獲，乃由顏偉哲檢察官率學習司法官利用 3 日時間，且僅花費新台幣 3000 元，製作出類候選人競選宣傳車的反賄選宣傳車，並駛往相關地區進行宣導時，趁機在後車斗載滿查緝的員警，待毒販開始進行交易時，緩緩駛進而降低毒販戒心，果於 11 月 17 日傍晚在清水區的偏僻田間，當場逮捕正交易毒品的張姓藥頭、藥腳及扣得毒品、現金及車輛等物，順利破解毒販所設的斷點，強烈宣示緝毒的決心。

臺中地區係全國緝毒密度最高地區，經統計自 100 年至 103 年 10 月 30 日止，臺中地區計有 3600 餘名販毒嫌疑者遭逮捕，即平均不到 8 小時即有毒販 1 人落網(傳統毒品之施用人口亦已大量下降)，且大部分均經法院裁定羈押並判處重刑，而毒品極易衍生竊盜、強盜等重大危害治安之案件，為了家人、自己及社會，請勿以身試法並遠離毒品。社會大眾如發現有毒品入侵之危害，亦請協助立即向檢警舉發以求斷源，俾利治安之維護。

